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80 30717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 刑法修正案的批复》已于2007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第1423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4月13日起施 行。二 七年四月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 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(法释〔2007〕7号)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 近来, 一些法院对在 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问题请示我院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时 ,应当直接引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,表述为"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的规定",或者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》第 $\times \times \times$ 条之 \times 的规定"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